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193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193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第五十七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桃園市
徵集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第五十七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作品比賽徵
集辦法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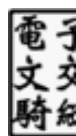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訊息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集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
學 生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一律以學校為報名單位，不受理個人報名。請於115年
3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至中壢國小網站
(<https://www.clps.tyc.edu.tw/>) 完成報名作
業。

2、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，若無
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



3、各校取得學生參加作品後，完成網路報名資料填寫，系統將自動寄送作品標籤檔案至電子信箱，請自行將作品標籤以A4大小列印，並將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(三)收件日期：115年3月30日(星期一)至115年4月1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共計3日。派員送至中壢國小學務處(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622號，校門位於康樂路寶雅對面)當場確認簽收。倘採郵寄方式，請自行確認作品數量，並於115年4月1日(星期三)前以雙掛號寄送，郵戳為憑。

三、檢送旨案比賽徵集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